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 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ii) 體現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有關的若干更新；及(iii) 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除僅能現場出席的傳統實體會議之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的電子會議，以及為與建議的主要修訂保持一致而作出的其他相應或基础性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章程細則。

將納入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之概要如下：

1.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 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免任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4.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十四（14）個整日；
5. 規定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6. 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 明確說明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8. 規定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的轉讓登記可被暫停的初始期間可延長不超過30天；
9. 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及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並且明確說明需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包含的額外細節；
10. 明確規定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所召集與召開會議的股東均應視為出席且計入該場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明確容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安排以管理會議的出席、參加及/或表決，包括不時（或無限期）中斷會議或休會，及採取適當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

12. 規定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並明確說明構成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
13. 規定提名候選董事的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7天送交本公司；
14. 更新有關情形，其中儘管董事或董事的任何一名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仍可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
15. 規定提供給現任董事、秘書、高級人員、核數師、清盤人及受托人的賠償保證應擴展至離任董事、秘書、高級人員、核數師、清盤人及受托人；
16. 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應以每年的12月31日為截止日期，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
17. 根據建議修訂作出其他基礎性修訂，以更好地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用語保持一致及體現若干更新（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

一份包含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秦千雅女士及葉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